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目前在中國提供職業教育和職業培訓。經創始人吳俊保先生及吳偉先生確認，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1988年，當時，彼等利用其個人資金開始在中國提供專業職業培訓。在20世紀90年代，我們逐步聚焦於提供專業烹飪及酒店管理的培訓，並開始提供與計算機及互聯網相關的新興行業的培訓課程，從而抓住市場機遇。

自此，我們不斷發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範圍已主要拓展及發展至中國的烹飪技術、汽車服務、計算機軟件與信息技術等領域。下文列示了我們自21世紀以來的主要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20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進一步擴大及規範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成立了安徽新華教育，以將我們的所有學校整合至一個單一實體。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意識到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未來強勁增長潛力，我們開始在新建立的萬通汽車教育品牌下提供汽車維修培訓課程。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意識到中國計算機及技術的未來強勁增長潛力，我們收購了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為大學生及在職人員提供短期實用信息技術課程。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運營中的學校數目達到27所。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已通過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朗傑科技連續兩年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四川新華電腦學院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證為國家信息化全國示範基地。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萬通汽車教育被中國汽車文化促進會和中國汽車人才培養工程委員會評為「全國汽車行業示範職教集團」。朗傑科技就電腦教育學校的設計、發展及運營獲得ISO9001: 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運營中的學校數目達到40所。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受人社部委任組織「國家新技能人才培養新項目」及「四新人才培養計劃」。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的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在中國飯店協會第四屆委員會會議第一次選舉中被選為中國飯店協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運營中的學校數目達到71所，並將業務擴展至香港。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連續五年在世界中國烹飪聯合會第六屆成員代表會議上被選為世界中國烹飪聯合會第六屆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運營中的學校數目達到90所。我們成立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提供優質西餐教育。石家莊新華電腦學校獲信息化培訓認證管理辦公室認證為「國家信息化人才培養示範培訓單位」。北京華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連續三年被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共同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中的學校數目達到126所。• 我們於2017年成立美味學院，旨在為對烹飪感興趣或計劃在餐飲行業自行創業的客戶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 安徽新華教育獲中國飯店協會認證為「全國飯店業人才培訓示範基地」。• 新東方烹飪教育在美國就學術交流和項目合作與強生威爾士大學訂立合作協議。•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信息化培訓認證管理辦公室認證為「中國大數據人才培養示範基地」。• 朗傑科技連續三年被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共同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飯店協會第六屆理事會會議上被評為16個月的「特邀副總裁」。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徽新華教育被中國烹飪協會授予「改革開放40年中國餐飲行業培養人才突出貢獻單位」，及被中國飯店協會授予「改革開放40周年全國餐飲業功勳企業」。• 運營中的學校數目達到139所，包括新東方烹飪教育所轄50所學校、新華電腦教育所轄23所學校、萬通汽車教育所轄25所學校、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所轄19所學校及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所轄22所學校。• 美味學院旗下的公司數量達到17家。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重要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屬重要的八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¹⁾。

編號	學校／公司	行業分部／品牌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的註冊資本／資本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 主要業務活動
1.	安徽新華教育	不適用	2004年3月30日	100,000,000	教育投資
2.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新東方烹飪教育	2006年3月2日	40,000,0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3.	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	新東方烹飪教育	2003年1月14日	3,500,000	提供烹飪相關教育服務
4.	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	新華電腦教育	2004年12月28日	5,000,000	提供互聯網科技相關教育服務
5.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萬通汽車教育	2007年3月19日	30,000,0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6.	四川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萬通汽車教育	2010年3月19日	1,000,000	提供汽車相關教育服務
7.	歐米奇西點培訓(上海) 有限公司	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	2015年9月21日	1,000,000	提供西點西餐相關 教育服務
8.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 有限公司	華信智原DT人才 培訓基地	2005年11月1日	2,550,000	提供數據技術相關教育服務
9.	深圳美味東方學院培訓 有限公司	美味學院	2017年8月21日	500,000	提供美味課堂相關教育服務

附註：

-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安徽新華教育持有我們所有其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重組」下緊接公司重組開始前的公司架構圖的附註2至5。本表格中披露的七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安徽新華教育除外）及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為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屬重要的實體，原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年度，在各自行業分部為本集團貢獻25%以上的收入或利潤或貢獻本集團收入的5%以上；及／或(ii)我們認為其在所屬行業分部具有重要地位。

歷史及公司架構

1. 安徽新華教育

安徽新華教育於2004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集團成立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後，新華投資、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分別擁有其60.0%、20.0%及20%的權益。於2005年10月24日，新華投資根據日期為2005年9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的對價向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轉讓其於安徽新華教育30%及30%的股權。該等對價乃經參考註冊資本釐定。隨後於2005年10月24日，安徽新華教育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該增資由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提供，比例分別為68%、16%及16%。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分別擁有安徽新華教育34%、33%及33%的權益。於2008年10月7日，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百萬元，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仍分別擁有34%、33%及33%的權益。於2008年11月11日，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仍分別擁有34%、33%及33%的權益。

於2009年9月9日，根據家族權益安排，吳俊保先生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3.6百萬元的對價向周家菊（吳俊保先生的配偶）轉讓其於安徽新華教育34%的股權。該對價乃參照註冊資本釐定。於2009年12月25日，周家菊根據日期為2009年10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的對價分別向吳俊保先生及王永凱（本集團當時的僱員）轉讓其於安徽新華教育30%及4%的股權。該等對價乃參照註冊資本、相應債權人的權利及所附帶的償還債項釐定。隨後於2009年12月25日，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根據日期為2009年10月18日的相同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的對價分別向王永凱轉讓12.5%及13.5%的股權。該對價乃參照註冊資本、相應債權人的權利及所附帶的償還債項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吳俊保先生、王永凱、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分別擁有安徽新華教育30%、30%、20.5%及19.5%的股權。向王永凱轉讓上述股本權益乃為行政便利之目的。

於2011年6月24日，王永凱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2百萬元的對價向吳俊保先生轉讓其於安徽新華教育30%的股權。該對價乃參照註冊資本、相應債權人的權利及所附帶的償還債項釐定。該等轉讓完成後，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分別擁有安徽新華教育60%、20.5%及19.5%的股權。

於2015年12月14日，安徽新華教育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60百萬元，該增資由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提供，比例分別為60%、20.5%及19.5%。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分別擁有安徽新華教育60%、20.5%及19.5%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7月21日，預計建議僱員激勵安排時，吳俊保先生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的對價分別向樂恩特及東方齊轉讓其於安徽新華教育5%及5%的股權。樂恩特及東方齊為建議僱員持股主體，均由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持有99.999998%、0.000001%及0.000001%的股權。於同日，吳俊保先生亦根據同一份日期為2016年7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0.88百萬元及人民幣20.88百萬元的對價，分別向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轉讓5.8%及5.8%的股權。該等對價乃參照註冊資本釐定，並於2016年7月21日前悉數支付。該等轉讓完成後，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肖國慶先生、樂恩特及東方齊分別擁有安徽新華教育38.4%、26.3%、25.3%、5%及5%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6日，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更名為安徽新華教育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該公司進一步更名為當前的名稱安徽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8年9月及11月，安徽新華教育根據公司重組分別對註冊資本進行增減。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重組 – 4. 安徽新華教育註冊資本的變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安徽新華教育由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分別擁有42.6667%、29.2222%及28.1111%的股權。

2.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為新東方烹飪教育旗下的重要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一。其於2006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該學院成立時，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本集團當時的僱員黃源全資擁有。黃源以僱員身份建立學校及持有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乃為行政便利之目的。於2008年8月6日，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百萬元，並仍由黃源全資擁有。

於2008年9月，黃源根據一項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分別以人民幣680,000元、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元的對價向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轉讓其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所持比例分別為34%、33%及33%。該等對價乃參照學校舉辦者權益釐定，已於2008年9月12日悉數支付。其註冊資本隨後增至人民幣7百萬元，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仍分別擁有34%、33%及33%的股權。上述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及於2008年9月的增資已分別於2009年11月10日及2008年10月16日完成並向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登記。於2009年4月20日，其資本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仍分別擁有34%、33%及33%的股權。於2009年11月9日，其資本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仍分別擁有34%、33%及33%的股權。

於2010年1月6日，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根據一項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分別以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的對價向

歷史及公司架構

王永凱（本集團當時的僱員）轉讓4%、12.5%及13.5%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該等對價乃參照學校舉辦者權益及相應債權人的權利以及所附帶的償還債項釐定。完成轉讓後，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肖國慶先生及王永凱分別擁有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30%、20.5%、19.5%及30%的股權。向王永凱轉讓上述學校舉辦者權益乃為行政便利之目的。

於2012年7月20日，王永凱根據一項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2百萬元的對價向吳俊保先生轉讓30%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該對價乃參照學校舉辦者權益釐定並已於2012年6月28日悉數付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分別擁有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60%、20.5%及19.5%的股權。

於2015年12月15日，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的一項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以安徽新華教育增加註冊資本以供該等三名買家認購作為對價，向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60%、20.5%及19.5%的股權。該等對價乃參照學校舉辦者權益釐定，並於2015年12月18日前悉數支付。完成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由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

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為新東方烹飪教育旗下的另一重要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其於2003年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資本為人民幣50,000元。該校成立為成都錦江烹飪培訓學校後，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當時本集團僱員吳峰全資擁有。吳峰以僱員身份成立該校及持有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的原因是為了方便管理。於2004年7月6日，成都錦江烹飪培訓學校更名為當前名稱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

於2008年12月30日，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向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注入人民幣500,000元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有關注資已於相關政府部門正式註冊。同日，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登記成為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於2009年11月18日，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的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5百萬元。有關增資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仍由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

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為新華電腦教育旗下的重要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一。其於2004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其成立後，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新華投資全資擁有。

於2006年5月12日，新華投資根據日期為2005年11月11日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協議，以人民幣2百萬元的對價將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予安徽新華教育。有關對價乃參照註冊資本、相應債權人的權利及所附帶的償還債項釐定。該轉讓完成後，安徽新華教育持有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100%的權益。其資本隨後於2006年5月12日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有關增資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仍由安徽新華教育全資擁有。

5.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安徽萬通」）為萬通汽車教育項下的重要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一。其於2007年3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其成立後，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束從雙（本集團當時的僱員）全資擁有。束從雙以僱員身份建立學校及持有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乃為行政便利之目的。於2008年7月20日，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百萬元，仍由束從雙全資擁有。於2008年10月8日，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百萬元，仍由束從雙全資擁有。

於2009年7月24日，束從雙分別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26日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分別以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的對價將34%、33%及33%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分別轉讓予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有關對價乃參照學校舉辦者權益釐定並已於2009年5月27日前悉數支付。其資本隨後於2009年7月24日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仍分別持有其34%、33%及33%的權益。於2009年9月24日，其資本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仍分別持有其34%、33%及33%的權益。

於2010年1月6日，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分別根據日期為2009年10月18日的一項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的對價分別將4%、12.5%及13.5%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予王永凱（本集團當時的僱員）。有關對價乃參照學校舉辦者權益、相應債權人權利及所附帶的償還債項釐定。該等轉讓完成後，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肖國慶先生及王永凱分別持有安徽萬通30%、20.5%、19.5%及30%的權益。向王永凱轉讓上述學校舉辦者權益乃為行政便利之目的。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2年7月20日，王永凱根據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一項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9百萬元的對價將30%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予吳俊保先生。有關對價乃參照學校舉辦者權益、相應債權人權利及所附帶的償還債項釐定，並於2012年6月28日悉數支付。該轉讓完成後，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分別持有安徽萬通60%、20.5%及19.5%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15日，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分別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的一項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以安徽新華教育增加註冊資本以供該等三名買家認購作為對價，分別將60%、20.5%及19.5%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予安徽新華教育。有關對價乃參照學校舉辦者權益、相應債權人權利及所附帶的償還債項釐定，並於2015年12月3日悉數支付。該等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安徽萬通由安徽新華教育全資擁有。

6. 四川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院

四川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院為萬通汽車教育旗下的另一重要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其於2010年3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其成立後，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安徽萬通全資擁有。於2015年6月9日，其資本增至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仍由安徽萬通全資擁有。

7. 歐米奇西點培訓(上海)有限公司

歐米奇西點培訓(上海)有限公司為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旗下的重要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一。其於2015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自此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由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全資擁有。

8.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為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項下一家重要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一。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11月1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一經建立，由獨立第三方譚魯濤擁有80%股權、獨立第三方孟蕾擁有10%股權及北京華誠欣能電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擁有10%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06年2月20日，孟蕾及北京華誠欣能電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根據日期均為2006年2月10日的其各自股權轉讓協議均以人民幣30,000元的對價向譚魯濤轉讓其於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的10%及10%的股權。該等對價乃經參考註冊資本釐定，並於2006年2月16日前悉數繳清。鑒於本集團未來的擴張及社會對信息技術相關服務需求的增加，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隨後於2006年2月20日各向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637,500元。該公司的註冊資本因而增至人民幣2.55百萬元，由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肖國慶先生及譚魯濤分別擁有25%、25%、25%及25%。

於2015年6月2日，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肖國慶先生及譚魯濤各自根據日期均為2015年1月20日的其各自的股權轉讓協議均以人民幣650,000元的對價向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其各自權益。該等對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註冊資本釐定。該等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由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更名為安徽新華教育）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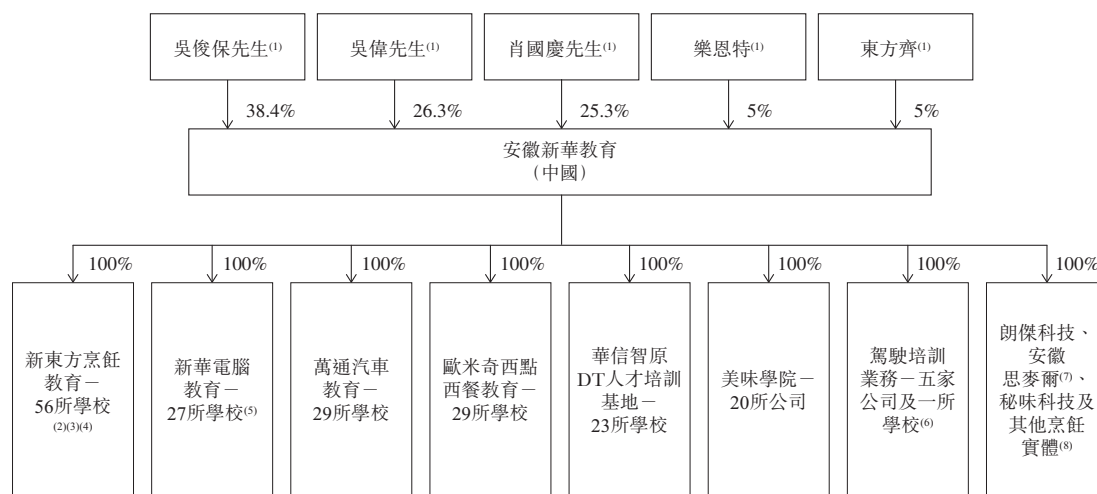
9. 深圳美味東方學院培訓有限公司

深圳美味東方學院培訓有限公司為美味學院旗下重要附屬公司之一。其於2017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合肥新華東方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8年9月27日，合肥新華東方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將深圳美味東方學院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給新華創智。該等對價乃經參考註冊資本釐定。有關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美味東方學院培訓有限公司由新華創智全資擁有。

公司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公司重組開始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為堂兄弟。吳俊保先生為樂恩特的普通合夥人，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為樂恩特的有限合夥人，由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持有99.99998%、0.000001%及0.000001%的股權。吳俊保先生為東方齊的普通合夥人，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為東方齊的有限合夥人，由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持有99.99998%、0.000001%及0.000001%的股權。
- (2)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南京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訂明，其學校舉辦者為肖國慶先生及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學校之一的校長葛孝良先生。南京學校已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民政局的有關地方分局提出申請，以變更其學校舉辦者，但尚未取得相關批准。於此情況下，新華創智將與肖國慶先生及葛孝良先生訂立多項構成結構性合約II（如「結構性合約」一節所披露）的協議，據此，自南京學校業務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均將通過由南京學校向新華創智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移至新華創智。
- (3)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海奉賢區東方美食職業培訓學校（新東方烹飪教育旗下一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訂明，其學校舉辦者為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學校之一的校長楊兵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梁勇先生。上海奉賢區東方美食職業培訓學校已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有關地方分局提出申請，有關地方分局亦已批准變更學校舉辦者。然而，民政局的有關地方分局則尚未批准其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此情況下，楊兵先生及梁勇先生已分別簽署一份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的書面確認書，確認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合法擁有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雙方均同意放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並承諾將來不會就此索取任何權利以及楊先生及梁先生日後均將無條件配合任何登記變更手續。
- (4)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蘇新東方烹飪技術學校（新東方烹飪教育旗下一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訂明，其學校舉辦者為獨立第三方中國致公黨江蘇省委員會。其已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有關地方分局提出申請，有關地方分局亦已批准變更學校舉辦者。然而，民政局的有關地方分局則尚未批准其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此情況下，中國致公黨江蘇省委員會已簽署一份日期為2007年11月21日的書面確認書，確認江蘇新東方烹飪技術學校的舉辦者已變更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 (5) 南京新華電腦專修學院已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有關地方分局提出申請，有關地方分局亦已批准將學校舉辦者從獨立第三方周寶銀先生變更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然而，民政局的有關地方分局則尚未批准其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此情況下，周寶銀先生已簽署一份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的書面確認書，確認安徽新華教育合法擁有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其同意放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並承諾日後將不會據此索取任何權利以及周先生日後將無條件配合任何登記變更手續。
- (6) 待根據公司重組處置。
- (7) 因安徽思麥爾為朗傑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由安徽新華教育間接持有。
- (8) 其他附屬實體包括待根據公司重組註銷的八家實體及提供行政功能的五家實體。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以下公司重組：

1. 成立新華創智

新華創智為一家於2018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且由安徽新華教育全資擁有。新華創智主要從事向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2. 確保合同安排對特定業務進行嚴格規定

朗傑科技及安徽思麥爾

朗傑科技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諮詢、推廣及服務。安徽思麥爾為朗傑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及銷售食品。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業務不在《負面清單》之列，因此允許外商投資。

美味學院及香港新東方

美味學院旗下的20家中國公司從事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務。該等服務僅涉及個人興趣及愛好培養。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及根據與教育部及人社部開展的九月面談，該等服務不屬於受《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限的職業培訓，原因為該等服務不在教育部及人社保的管轄範圍內。香港新東方是一家不受《負面清單》規限的香港實體。

為了使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或中外合作的業務進行嚴格的規定，新華創智收購了朗傑科技、安徽思麥爾⁽¹⁾以及美味學院旗下20家中國公司，且中國東方教育投資收購了香港新東方。下文載列有關收購交易的詳情。

編號	學校/公司	賣方	買方	協議日期	對價(人民幣元)	完成日期 ⁽²⁾
1.	朗傑科技.....	安徽新華教育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5日	20,000,000	2018年9月29日
2.	北京美味東方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合肥新華東方教育投 資公司 ⁽²⁾ (「新華東 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11日	500,000	2018年9月29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學校／公司	賣方	買方	協議日期	對價（人民幣元）	完成日期 ⁽⁹⁾
3.	廣州美味課堂培訓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10月10日	500,000	2018年10月16日
4.	貴州美味學院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10月8日	500,000	2018年10月12日
5.	杭州美味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5日	500,000	2018年9月28日
6.	合肥美味課堂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10月11日	500,000	2018年10月16日
7.	河南美味學院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27日	1,000,000	2018年9月27日
8.	湖北美味學院培訓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5日	2,000,000	2018年9月26日
9.	吉林省美味課堂職業技能諮詢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25日	2,000,000	2018年10月12日
10.	濟南美味課堂餐飲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30日	500,000	2018年10月2日
11.	昆明美味學院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10月23日	1,000,000	2018年10月25日
12.	蘭州美味學院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26日	500,000	2018年9月28日
13.	南京味美廚藝培訓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27日	500,000	2018年9月27日
14.	青島美味課堂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29日	500,000	2018年9月29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學校／公司	賣方	買方	協議日期	對價（人民幣元）	完成日期 ⁽³⁾
15.	廈門美味東方教育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28日	500,000	2018年10月9日
16.	深圳美味東方學院培訓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27日	500,000	2018年10月8日
17.	天津美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14日	500,000	2018年9月28日
18.	西安美味東方餐飲技能培訓有限公司（現稱為「西安美味東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28日	500,000	2018年9月29日
19.	瀋陽美味學院課堂教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5日	500,000	2018年9月30日
20.	大連美味東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	新華創智	2018年9月5日	500,000	2018年9月26日
21.	香港新東方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東方教育投資	不適用 ⁽⁴⁾	444,000（相當於500,000港元）	2018年10月29日

附註：

- (1) 由於安徽思麥爾由朗傑科技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其被新華創智間接收購。
- (2)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由安徽新華教育直接全資擁有。
- (3) 對中國實體而言，完成日期是指公司向當地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後取得營業執照的日期，而對香港實體而言，完成日期是印花稅悉數付清的日期。
- (4) 並無轉讓香港新東方的股份購買協議。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出售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人於從事非核心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公司重組前，我們已擁有五家公司及一所提供駕駛考試培訓課程的學校。我們亦持有秘味科技，其開發並運營兩款手機應用，其中一款提供烹飪教學視頻及在線課程，而另一款則向學生提供在線學術支援。為專注於我們主要業務的核心競爭力、精簡本集團架構及簡化我們的業務及品牌整合，下列附屬公司被出售，且出售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已出售學校／公司	賣方	買方	對價金額及基準	完成日期 ⁽⁵⁾	結算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1	合肥宇星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 (「合肥宇星」)	安徽萬通(100%)	新華投資 ⁽¹⁾ (41.8%)、 安徽新華房地產有限公司 ⁽²⁾ (「新華房地產」) (29.6%)和安徽華地融信房地產有限公司 ⁽³⁾ (「華地融信」) (28.6%)	分別為人民幣4,180元、人民幣2,960元和人民幣2,860元，經計及合肥宇星的負債淨額狀況並經各方協商後釐定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0月26日	提供駕駛培訓教育服務
2	合肥新安機動車駕駛員培訓學校 (「合肥新安」)	安徽萬通(100%)	新華投資 ⁽¹⁾ (41.8%)、 安徽新華房地產 ⁽²⁾ (29.6%)和華地融信 ⁽³⁾ (28.6%)	分別為人民幣4,180元、人民幣2,960元和人民幣2,860元，經計及合肥新安的負債淨額狀況並經各方協商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不可完成 ⁽⁴⁾	2018年10月26日	提供駕駛培訓教育服務
3	南京宇星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 (「南京宇星」)	安徽萬通(100%)	侯曉明先生及張子軍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共為人民幣1百萬元，經計及南京宇星的負債淨額狀況並經各方協商後釐定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9月28日	提供駕駛培訓教育服務
4	西安市宇星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 (「西安宇星」)	安徽萬通(100%)	新華投資 ⁽¹⁾ (41.8%)、 安徽新華房地產 ⁽²⁾ (29.6%)和華地融信 ⁽³⁾ (28.6%)	分別為人民幣4,180元、人民幣2,960元和人民幣2,860元，經計及西安宇星的負債淨額狀況並經各方協商後釐定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0月26日	提供駕駛培訓教育服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已出售學校／公司	賣方	買方	對價金額及基準	完成日期 ⁽⁹⁾	結算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5	重慶宇星新城汽車駕駛培訓有限公司 (「重慶宇星」).....	安徽萬通(100%)	新華投資 ⁽¹⁾ (41.8%)、安徽新華房地產 ⁽²⁾ (29.6%)和華地融信 ⁽³⁾ (28.6%)	分別為人民幣4,180元、人民幣2,960元和人民幣2,860元，經計及重慶宇星的負債淨額狀況並經各方協商後釐定	2018年11月27日	2018年10月26日	提供駕駛培訓教育服務
6	長沙市宇星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 (「長沙宇星」).....	湖南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現名：湖南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校)(100%)	新華投資 ⁽¹⁾ (41.8%)、安徽新華房地產 ⁽²⁾ (29.6%)和華地融信 ⁽³⁾ (28.6%)	分別為人民幣4,180元、人民幣2,960元和人民幣2,860元，經計及長沙宇星的負債淨額狀況並經各方協商後釐定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0月26日	提供駕駛培訓教育服務
7	秘味科技.....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100%)	吳俊保先生(41.8%)、吳偉先生(29.6%)和肖國慶先生(28.6%)	分別為人民幣418,000元、人民幣296,000元和人民幣286,000元，通過參照註冊股本經由各方協商後釐定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0月26日	技術諮詢和服務；藝術和文化生產；產品設計

附註：

- (1) 新華投資由吳俊保先生持股99%，吳俊保先生的兒子吳迪先生持股1%。
- (2) 新華房地產由安徽新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安徽新華發展」)全資擁有。安徽新華發展由吳偉先生持股95%，吳偉先生的配偶程靜持股5%。
- (3) 華地融信由新華房地產持股98%，安徽新華控股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安徽新華控股」)持股有2%。安徽新華控股由肖國慶持股50%，安徽中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持股有50%。安徽中安由肖國慶持股99%，吳金城(肖國慶先生的兒子)持股有1%。
- (4) 合肥新安的轉讓於2018年11月16日獲合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民政局主管部門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批准正在進行中，預計將於[編纂]前完成。
- (5) 完成日期是指公司向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正式登記後取得的營業執照的日期。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安徽新華教育註冊資本的變動

作為其內部股權重組的一部分，於2018年9月18日，安徽新華教育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1.94百萬元。於2018年11月13日，由於擬[編纂]事宜及建議僱員激勵安排發生變動，安徽新華教育將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而當時的建議僱員持股主體樂恩特及東方齊不再為安徽新華教育的股東。在完成上述削減後，安徽新華教育由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分別擁有42.6667%、29.2222%及28.1111%的權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註冊資本的減少乃按照安徽新華教育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完成的。

5. 九家實體的註銷

為專注於核心競爭力、精簡本集團架構以及簡化業務及品牌整合，我們已註銷了八家實體。下表顯示了該等公司或學校及其註銷詳情：

編號	已註銷實體	緊接被本集團 註銷前的註冊 資本／股本 (人民幣元)	緊接被本集團註銷前的股份結構	註銷日期
1	安徽思麥爾餐飲有限公司福來佳 第一超市分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8月22日
2	安徽思麥爾餐飲有限公司福來佳 第二超市分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8月22日
3	安徽思麥爾餐飲有限公司福來佳 第三超市分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8月15日
4	安徽思麥爾餐飲有限公司福來佳 第四超市分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8月15日
5	北京市大興區歐米奇烹飪 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500,000	北京市新東方烹飪職業技能培訓學校(100%)	2018年8月2日
6	江西省新東方美食烹飪 培訓有限公司	2,000,000	安徽新華教育(99%)及許紹兵先生(1%)	2018年11月14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已註銷實體	緊接被本集團 註銷前的註冊 資本／股本 (人民幣元)	緊接被本集團註銷前的股份結構	註銷日期
7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海淀科技分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11月27日
8	濟南市天橋區新華金榜 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100,000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100%)	於最後可行日期不 可完成 ⁽¹⁾

附註：

- (1) 註銷申請已於2018年10月29日向當地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程序正在進行中，預計將於[編纂]前完成。

6. 註冊成立吳俊保教育

吳俊保教育（吳俊保先生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9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同日，吳俊保教育以1.00美元向吳俊保先生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

7. 註冊成立吳偉教育

吳偉教育（吳偉先生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9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同日，吳偉教育以1.00美元向吳偉先生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

8. 註冊成立肖國慶教育

肖國慶教育（肖國慶先生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9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同日，肖國慶教育以1.00美元向肖國慶先生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

9. 註冊成立Xinhua US

Xinhua US為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於2018年10月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准發行1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認購以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認購人股份。同日，1股初始股份自初始認購人轉讓予吳偉教育有限公司，對價按面值計。其後，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吳俊保教育、吳偉教育及肖國慶教育發行及配發426,667股股份、292,221股股份及281,11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本公司為[編纂]載體。

11. 註冊成立中國東方教育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中國東方教育投資於2018年10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同日，中國東方教育投資以1.00美元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

12. 露露教育向本公司作出[編纂]

於2018年10月26日，露露教育認購及本公司以600,000港元的對價向露露教育發行及配發30股股份。以下載列露露教育所作出的有關[編纂]的詳情：

[編纂]的名稱及背景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露露教育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呂露女士全資擁有。

投資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已付對價金額：..... 600,000港元

釐定已付對價的基準..... 本公司與露露教育經考慮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本公司總市值的相應比例（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對價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支付的每股成本及 資本化發行前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各自的溢價：

資本化發行後每股約[編纂]港元

[編纂]溢價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及使用情況： 一般公司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編纂]所得款項

[編纂]投資的戰略利益： . . . 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提供的額外資金

[編纂]. [編纂]起6個月內

特別權利： 露露教育並未獲授任何在[編纂]後存續的特別權利

向露露教育發行及配發30股股份後，本公司由吳俊保教育、吳偉教育、肖國慶教育及露露教育分別擁有42.6654%、29.2213%、28.1103%及0.0030%的權益。

公眾持股量

由於露露教育為獨立第三方，並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露露教育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露露教育持有的所有股份將入賬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有關[編纂]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有關[編纂]的指引(HKEX-GL43-12)及有關[編纂]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

13. 吳偉先生向中國東方教育投資轉讓中國新華職業

投資控股公司中國新華職業於2018年8月1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吳偉先生全資擁有。於2018年11月13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中國東方教育投資以1.00港元的名義對價向吳偉先生收購中國新華職業的一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轉讓完成後，中國新華職業變成由中國東方教育投資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14. 增加新華創智的註冊資本

於2018年11月14日，新華創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新華創智的註冊資本因安徽新華教育出資人民幣4.45百萬元及由慧橋出資人民幣50,000元而增加。於2018年11月14日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後，新華創智由安徽新華教育及慧橋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新華創智因而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

15. 中國新華職業收購新華創智99%的股權

於2018年11月26日，中國新華職業收購了安徽新華教育於新華創智持有的99%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95百萬元。有關對價乃經參考其已繳足註冊資本釐定。於2018年11月26日向主管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後，新華創智分別由中國新華職業及慧橋持有99%及1%的股權，且新華創智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16. 中國東方教育投資向露露教育收購慧橋

於2018年11月27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中國東方教育投資以600,000港元的對價自露露教育收購一股股份（即慧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轉讓完成後，慧橋變成由中國東方教育投資全資擁有。

17. 訂立結構性合約以便通過WFOE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於2018年11月30日，WFOE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多項協議，據此，自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均通過由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WFOE支付服務費轉移至WFO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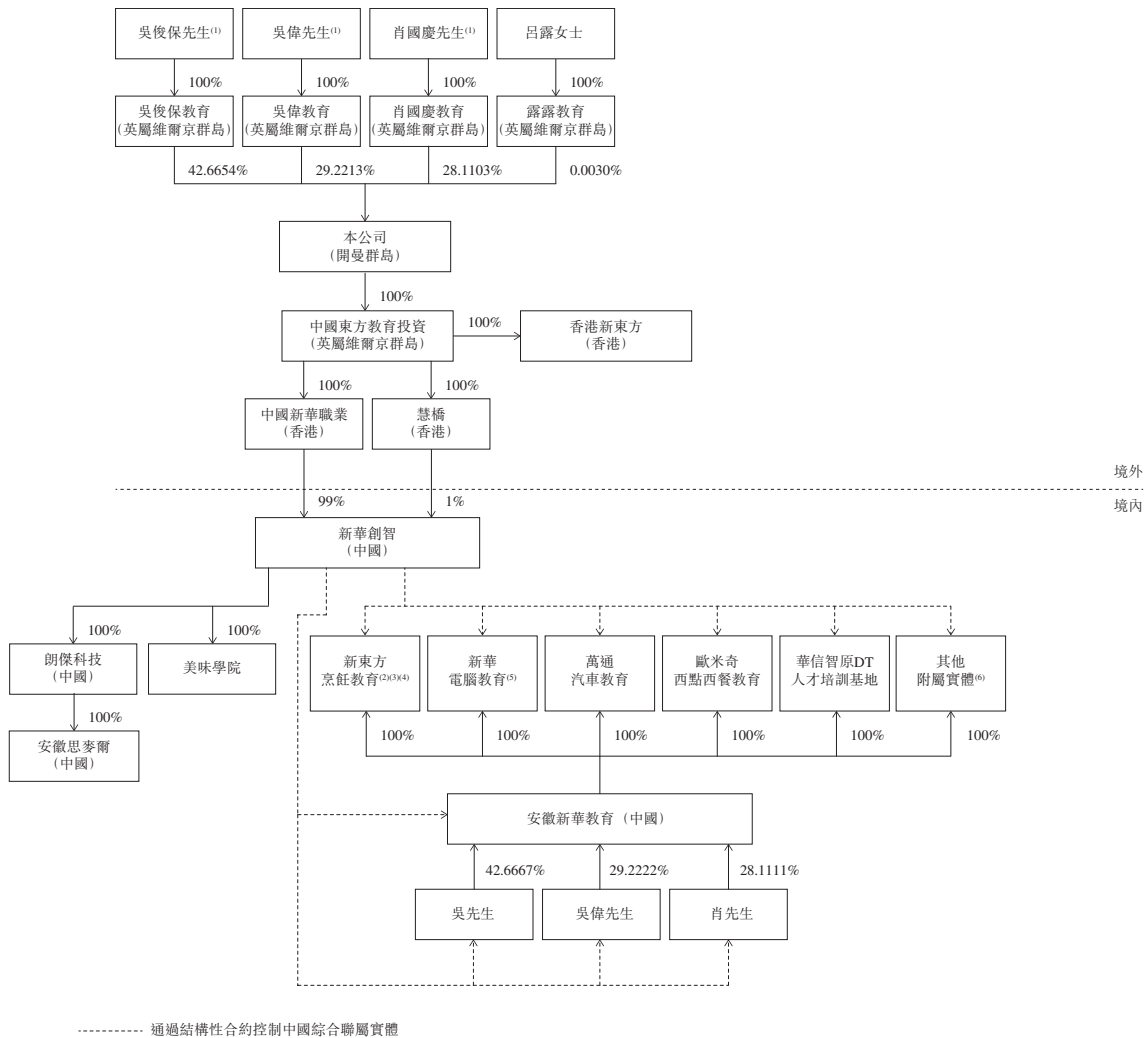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獲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與公司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和授權，且公司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以下圖表列出緊接公司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的本公司架構：



附註：

- (1) 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為堂兄弟。
- (2)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南京學校（新東方烹飪教育旗下一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訂明，其學校舉辦者為肖國慶先生及中國綜合聯屬學校之一的校長葛孝良先生。南京學校已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民政局的有關地方分局提出申請，以變更其學校舉辦者，但尚未取得相關批准。於此情況下，新華創智將與肖國慶先生及葛孝良先生訂立多項構成結構性合約II（如「結構性合約」一節所披露）的協議，據此，自南京學校業務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均將通過由南京學校向新華創智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移至新華創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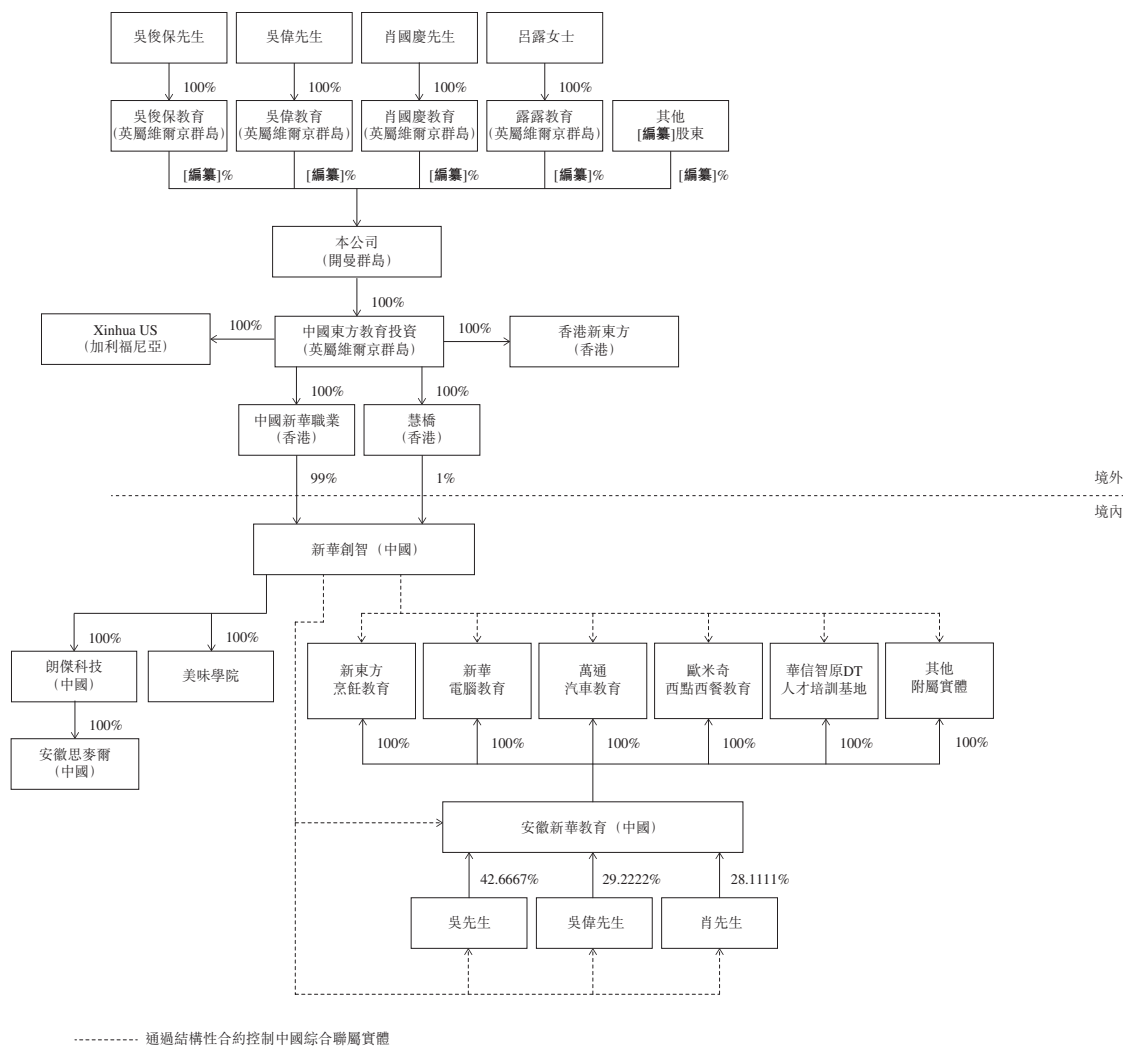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海奉賢區東方美食職業培訓學校（新東方烹飪教育旗下一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訂明，其學校舉辦者為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學校之一的校長楊兵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梁勇先生。上海奉賢區東方美食職業培訓學校已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有關地方分局提出申請，有關地方分局亦已批准變更學校舉辦者。然而，民政局的有關地方分局則尚未批准其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此情況下，楊兵先生及梁勇先生已分別簽署一份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的書面確認書，確認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合法擁有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雙方均同意放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並承諾將來不會就此索取任何權利以及楊先生及梁先生日後均將無條件配合任何登記變更手續。於2018年11月20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就學校舉辦者的變更與上海市奉賢區社團管理局進行諮詢，並確認(i)其不會處理變更學校舉辦者的申請；(ii)上海奉賢區東方美食職業培訓學校的實際學校舉辦者應是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及(iii)倘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上海奉賢區東方美食職業培訓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及註冊為股東為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的有限公司將無重大阻礙。
- (4)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蘇新東方烹飪技術學校（新東方烹飪教育旗下一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訂明，其學校舉辦者為獨立第三方中國致公黨江蘇省委員會。其已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有關地方分局提出申請，有關地方分局亦已批准變更學校舉辦者。然而，民政局的有關地方分局則尚未批准其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此情況下，中國致公黨江蘇省委員會已簽署一份日期為2007年11月21日的書面確認書，確認江蘇新東方烹飪技術學校的舉辦者已變更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6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就學校舉辦者的變更與江蘇省民政廳進行諮詢，並確認(i)其不會處理變更學校舉辦者的申請；(ii)江蘇新東方烹飪技術學校的實際學校舉辦者應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及(iii)倘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江蘇新東方烹飪技術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並於工商管理機構註冊為有限公司，及申請將股東變更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將無重大阻礙。
- (5) 南京新華電腦專修學院已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有關地方分局提出申請，有關地方分局亦已批准將學校舉辦者從獨立第三方周寶銀先生變更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然而，民政局的有關地方分局則尚未批准其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此情況下，周寶銀先生已簽署一份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的書面確認書，確認安徽新華教育合法擁有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其同意放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並承諾日後將不會據此索取任何權利以及周先生日後將無條件配合任何登記變更手續。於2018年11月26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就變更學校舉辦者與南京市民政局進行諮詢，並確認(i)其不會處理變更學校舉辦者的申請；(ii)南京新華電腦專修學院的實際學校舉辦者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及(iii)倘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南京新華電腦專修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並於工商管理機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及且申請變更股東為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將無重大阻礙。
- (6) 其他附屬實體包括履行行政職能的五個實體。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後的本集團架構

以下圖⁽¹⁾表列出了[編纂]後的本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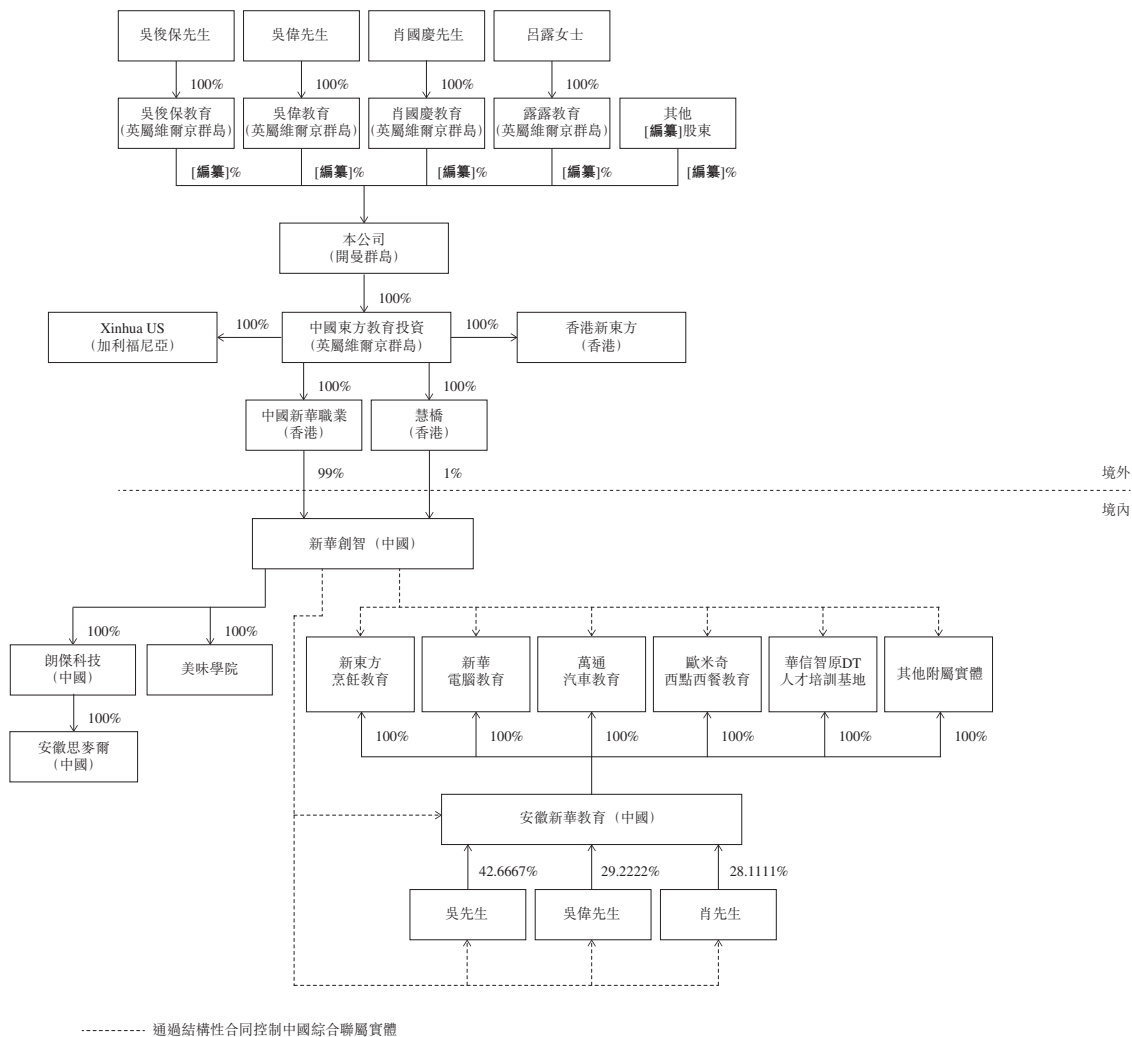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以上公司架構圖所列若干個人及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重組後的集團架構」中圖表的相應附註。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¹⁾表列出了[編纂]後的本公司架構，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但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

- (1) 有關以上公司架構圖所列若干個人及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公司重組後的集團架構」中圖表的相應附註。

歷史及公司架構

待建立的學校

美國的新學校

為了在海外擴展我們的業務並與我們在中國的學校形成協同效應，我們計劃通過在加利福尼亞州建立職業培訓學校來擴展我們的海外網絡，以通過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提供學位授予課程及證書授予課程。於2018年10月2日，我們已在美國成立Xinhua US作為我們的實體經營及管理將成立的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我們已聘請在大專教育有經驗的代理協助我們在加利福尼亞州成立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及填妥BPPE有關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職業教育學校的申請。於2018年11月16日，我們向BPPE提交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的臨時許可證申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成立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已支出約44,700美元。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 3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以其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之前必須向當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手續，該等公司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進行投資或融資；及(b)在初次註冊後，如需對海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境內居民也需要向當地外匯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不遵守這些登記程序可能會招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 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委託給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作為本集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2018年11月9日完成登記。

《併購規定》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來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或關連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負面清單》及關聯併購的，適用於備案管理措施。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安徽新華教育向中國新華職業轉讓新華創智99%的股本權益時，由於新華創智已成為中外合資企業而非境內企業，因此該轉讓並不構成《併購規定》下的權益或資產併購。因此，根據《併購規定》，有關股本權益轉讓及公司重組無需政府批准，而本公司[編纂]亦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上述股本權益轉讓已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等適用中國法規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8年〔●〕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